

乙. 企業用資料表（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適用）

乙-1

簡 易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 ☐ 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 ☐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 董監事名冊影本。
-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關係企業三書表。
- ☐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 其他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 _____，電話 _____。

乙-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職稱：

地 址：公司

電話：

工廠

電話：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成立日期：

組 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獨資☐其他

企 業 沿 革（企業歷年組織型態，資本額變動狀況說明）：

業 務 範 圍：

主要產品：

主 要 股 東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 業

員 工 狀 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 名（技術人員 名，職員 名，作業人員 名，其他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人（ 年 月），最低時 人（ 年 月）

土 地 及 建 物	項 目	座 落 所 在 地 區 段 · 地 址	地 號 建 號	地 目 構 造	持 分	面 積（ 坪／m ² ）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 價	他項權利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設 備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抵 押 情 形		使 用 情 形
					抵 押 權 人	抵 押 金 額	

最近三年營業概況	主 要 商 品 名 稱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銷 量	金 額	銷 量	金 額	銷 量	金 額
最近一年月平均進貨金額 ，購貨方式： ☐ 現金 % ☐ 期票 % ☐ 其他 % ，購貨至付款期間天。							
最近一年月平均銷售金額 ，銷售方式： ☐ 現金 % ☐ 期票 % ☐ 其他 % ，銷售至收款期間天。							

乙-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抵 押 情 形		使 用 情 形
					抵 押 權 人	抵 押 金 額	
主 要 設 備							

	主 要 商 品 名 稱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銷 量	金 額	銷 量	金 額	銷 量	金 額
最 近 三 年 營 業 概 況							
最近一年月平均進貨金額		，購貨方式： ☐ 現金 % ☐ 期票 % ☐ 其他 % ，購貨至付款期間 天。					
最近一年月平均銷售金額		，銷售方式： ☐ 現金 % ☐ 期票 % ☐ 其他 % ，銷售至收款期間 天。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 借 單 位 名 稱	存 款			借 款 或 保 證			
	種類	帳 號	餘 額	項 目	額 度	餘 額	到期日
				股 東 墊 款			
				員 工 墊 款			
				民 間 借 款			
				公 司 債			
總 計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 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此致

南投縣名間鄉農會

部(分部)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